陳先生　您好：

所傳郵件，業已收悉。有關您來信詢問新進人員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時數之疑義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（以下稱辦法）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，應受至少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但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，其所受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。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應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 4 小時，先予敘明。

前開所稱「實驗室及保存場所」，依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係指有進行傳染病檢驗或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場所。故來信所詢之 BSL-1/ABSL-1 實驗室如有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時，其新進人員應依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接受至少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

另關於「新進人員」部分，原則指初次或再次於該實驗室/保存場所工作之人員。故來信所詢案例均屬新進人員範疇，應依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接受至少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

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專區查閱（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）瀏覽。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敬復